

19世纪叙利亚贵族的发展和嬗变

阿拉伯民族主义兴起的背景探析

苏 聪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 要: 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肇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叙利亚地区, 而从此时开始的叙利亚贵族的发展和演变为日后形成的“地主官僚阶层”奠定了基础, 贵族融合之后的“地主官僚阶层”为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提供了卓越的领导人, 从民族主义思潮的传播到民族主义运动的开展, 叙利亚贵族在其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叙利亚; 贵族; 阿拉伯民族主义

中图分类号: K37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115(2012)06-0061-05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Syrian Aristocracy in 19th Century

An Analysis on Background of Arab Nationalism's Rise

SU Cong

(School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Arab nationalism movement began in the mid-19th century. From then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Syria aristocracy supplies a basi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andlord bureaucratic class which provides an excellent leader for the Arab nationalism movement. Syria aristocracy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preading of nationalist ideas and carrying out the nationalism movement.

Key Words: Syria; aristocrat; Arab Nationalism

一、对“贵族”内涵的界定以及贵族与国家关系的演变历程

发轫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深刻影响着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 正是在持续半个多世纪的风起云涌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旗帜下, 奥斯曼帝国土崩瓦解, 新兴的民族国家纷纷获得独立。然而, 叙利亚却一直在源源不断地为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输送思想家和政治领导人, 从兰西特·里达到卡瓦克比再到萨提·胡斯里和米歇尔·阿弗拉克, 他们无疑都在叙利亚的土地上经受各种政治运动的洗礼, 积极参与或领导民族主义运动, 并使自己的理论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大多数民族主义领导人都来自同一阶层, 学术界称这个阶层为“地主官僚阶层”, 它

形成于 19 世纪后半叶, 由拥有大量地产的地主和具有官方背景的城市家族结合而成。在奥斯曼帝国对叙利亚统治的四个世纪里, 帝国统治者重用“地主官僚阶层”, 使他们成为中央政府和民众之间的中介, 因为地主官僚阶层通常在民众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他们在发挥“上传下达”桥梁作用的同时, 也在积累和扩大自身的经济和政治实力。这种特殊的政治统治模式在 18 世纪到 19 世纪期间最为显著, 法国著名历史学家阿尔伯特·胡拉尼称之为“贵族的政治”^[1]。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叙利亚的政治结构主要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 第一个层面是为奥斯曼政权服务的官僚体系, 包括地方官员和军队; 第二个层面是在地方拥有独特的社

收稿日期: 2012-03-07

作者简介: 苏聪 (1983-), 男, 湖南株洲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拜占庭史和中东史。

-61-

会和政治影响力的群体,他们通常在国家和人民之间充当中间人、调解人。历史学家把这类“中间人”看作“贵族”,在19世纪末期以前他们与国家的关系并不稳定。历史学家卡尔·巴比尔(Karl Barbir)仔细研究了大马士革历史上贵族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演变过程,得出如下结论:(1)从1516年奥斯曼帝国征服叙利亚开始到16世纪末,当地贵族遵从奥斯曼政府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而且中央政府出于稳定统治的目的,也需要贵族的支持,双方一度出现联合的趋势;(2)17世纪贵族获得了与中央政府抗衡的实力和资本,获得了税收特权,包括继承农场税收的权利;(3)18世纪前60年,贵族获得了监督地方长官的权利;(4)1760年之后,由于中央权威的衰落,日益依赖于当地贵族进行统治,于是在大马士革和叙利亚的其他贵族充当了政府的代理人;(5)19世纪30年代,当埃及征服叙利亚之后便开创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国家控制大马士革的时代,国家对贵族也采取严格的监控措施;(6)1841-1860年,叙利亚重新回到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这一时期,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但是改革并没有得到叙利亚贵族的拥护,反而他们极力地抵制改革,这也促成了1860年危机的发生;(7)1860-1908年,随着中央权威的重新恢复,贵族被完全置于国家的管理或监督之下,尤其是在1880年以后;(8)自从1909年青年土耳其党人掌握政权后,实行“土耳其化”的改革措施,这引起了各地势力上升的贵族们的不满,他们开始向中央要求更多的自治权,这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地方离心倾向的发展。但是即使到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初期,当贵族获得较大实力的时候,国家通过挑起贵族内讧和军队干预的方式使贵族的权威仍然在中央政府的控制和监督之下。

二、贵族的构成

贵族包括宗教集团、世俗贵族和军事首领三大集团,他们的成员来自不同的社会群体。在1860年之前他们很少采取一致的政治行动。

(一)宗教集团

在19世纪60年代之前,宗教学者阶层理所当然的是叙利亚的贵族。这些宗教学者中的很多人据说是先知的后裔,因此他们是唯一的流着“伊斯兰血液的贵族”^[2],形成于17世纪,到了1860年,他们被奥斯曼帝国统治者授予“高贵的公民”称号。其中有三个宗教群体为了获得更大的权力150年来一直在竞争。这三个宗教群体是:倭玛亚清真寺哈提布(Khatib)(神职人员)、教法学者穆法提(Hanafi Mufti)和先知后裔纳齐布(Naqib)。各群体内部的凝聚力以及他们各自的财产多寡决定了其在社会上的地位或影响力。在18世纪和19世纪前期,乌利玛更多地依靠与中央政府的密切合作来确保他们在司法、教育和宗教领域的控制地位。然而,随着军事首领和世俗贵族在18世纪越来

越独立于中央政府,乌利玛阶层此时却只能依靠中央政府的帮助才能确保自身的地位。

倭玛亚清真寺的哈提布为帝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民众搭建了一座沟通的桥梁,它是帝国政策下达和公众意见上传的“通道”,这使当权者赋予他们重要的政治和宗教影响。从四个逊尼派穆斯林法律学校选举产生教法学者穆法提,它作为乌利玛的成员受到宗教集团内部的广泛尊敬。教法学者在案件审理中可以根据伊斯兰教法发表自己的法律意见,他们还经常充当政府的法律顾问,因此,教法学者获得来自伊斯坦布尔的重视。到18世纪,大马士革将近一半的乌利玛在有官方背景的萨菲法律学校(Shafi madhhab)供职,成为教法学者。同样,先知后裔群体(纳齐布)在当地拥有非常重要的宗教地位,并且获得崇高的社会威望。

宗教集团不是封闭的,内部的流动性很大。宗教新贵阶层势力在上升,他们凭借自身的努力很快就能进入宗教集团,成为宗教学者。通常情况下,在18世纪和19世纪前期乌利玛的上层都能很好的处理与奥斯曼政府的关系,他们能妥善应对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压力。他们通过控制宗教、司法、教育和慈善机构对当地社会发挥重要的影响力,并且随时与伊斯坦布尔保持密切的联系。但是,随着集团内部流动性越来越大,成分越来越复杂,乌利玛逐步丧失对民众的传统影响力。尤其是1831年埃及占领叙利亚之后,对叙利亚宗教集团的势力有所撼动。穆罕默德·阿里的儿子艾卜拉辛·巴萨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把整个大叙利亚地区都置于大马士革之下管理。艾卜拉辛把叙利亚的经济改造成原料产地,为埃及新生的国有工业提供丝绸、棉花和肥皂;他同时也实施严格的税收政策,包括新设立的个人所得税;而且还严密的监督贵族,尤其是宗教人士。例如,他限制宗教法庭对个人纠纷案件的审理,这使乌利玛明显感觉到政府对其利益的侵犯。艾卜拉辛更把瓦克夫财产置于政府的监管之下,这一措施使宗教集团陷入经济困境。与此同时,新成立的“地方议会”也否认宗教人士有足够的代表权。

(二)世俗贵族

从18世纪末期到19世纪前期,随着大马士革传统的宗教领导人越来越依赖中央政府,其他世俗贵族日益脱离中央的控制并建立起崇高的社会威望。在大马士革最声名显赫且拥有极大政治势力的是阿扎姆(Azm)家族。

从18世纪开始,这座古老城市中商人和农场主的实力逐渐增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贸易的活跃有助于他们地位和影响力的提升。作为商人,他们主要经营的事业是组织手工业生产,并将产品出售给各地市场。由于大马士革穆斯林商人对地区贸易的垄断,他们在一年一度朝圣路途中的贸易十分活跃。每年大约有3-5万香客会途径大马士革及其周边地区,他们为朝圣的香客提供路上所需的粮食和

干果，仅仅在这两三个月里大马士革的商人就获得了巨大商业利润。有一些商人跟随朝圣车队一起经商，从非洲、也门和印度带回咖啡、香料、纺织品和奴隶等商品，回来后将这些商品再卖出去。但是，他们与国际转运贸易中的香料、丝绸和其他奢侈品贸易无缘，因为这部分贸易被欧洲人支持的基督徒商人和犹太商人所垄断。

许多商业家族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前期获得了可以继承的农场。在 1516 年奥斯曼帝国征服叙利亚之后，一种新的税收征缴制度开始施行，即农场税收制度。在随后的两个世纪，一些大马士革商人、宗教人士和军事首领获得了农场。然而，他们所得到的农场并不总是来自帝国政府的特殊恩惠，而更多的是一种拍卖行为，最初这种拍卖行为每年举行一次，但是到了 18 世纪，由于奥斯曼政府财政负担加重以及中央权威的下降，使得中央政府不得不扩大农场的使用年限。于是大马士革商人首次在首都或其他城市购买到越来越多可以继承的农场。有一部分农场主由于收购农民的剩余农产品，并在地区市场中出售来获得商业利润，于是他们变成一个非常有实力的阶层。在 1760-1830 年间，当奥斯曼帝国在叙利亚的中央权威由于各种内部和外部的压力逐渐丧失，世俗贵族们主张大马士革脱离伊斯坦布尔而独立。但是由于埃及的占领以及奥斯曼帝国中央权威的再度恢复，世俗贵族发现他们很难保持独立性，而不受中央权力的干扰。有些贵族加入到地方官僚体系中，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日益扩大的物质财富不受侵犯。因此，有些贵族干脆从整个世俗贵族集团中分离出来，成为官僚阶层中的一员。

（三）军事首领

驻扎在大马士革近郊的军队是另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从 16 世纪开始帝国军队就已经脱离了地方的社会生活，军队驻扎在城市郊区的要塞或城堡，直接听命于伊斯坦布尔。但是，军队逐渐地在各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他们积极的参与地区商业贸易和手工业生产，军事首领从当地招募助手。到 17 世纪晚期，当地驻军演变为民兵（准军事）组织。事实上，他们仍然听命于奥斯曼政府，政府命令他们保护朝圣者的安全，奥斯曼政府指定省长监督这些准军事组织。其中有一个地方驻军要塞是马亚丹（Maydan），它是哈瓦（Hawran）南部郊区的一个镇，这里聚集了大量来自哈瓦、德鲁兹、贝都因部落的农牧民，也有基督徒工匠以及经营粮食和牲畜贸易的商人。军队就驻扎在马亚丹北部。根据资料记载，军事首领的势力已经渗透到苏菲使团、手工业协会和屠宰行会等机构中^[3]。他们成为粮食贸易商的保护者，在 18 世纪末他们甚至自己经营粮食贸易。到 19 世纪初，马亚丹的军事首领将军事和政治势力延伸到哈瓦，并获得大量的农场。由于贝都因游牧部落的入侵，哈瓦地区的农民纷纷逃亡安全的大马士革。

马亚丹是少数几个没被入侵、农民能待下去的地方，这源于靠近大马士革的马亚丹地区有良好的军事保卫体系，农民由于得到军队的保护而能安心的从事农业生产。在大马士革西北部的沙希亚（al-Salhyya）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库尔德人没能进入到这座古老的小镇，是因为这里有军队的保护。军事首领招募当地的老百姓来组建民兵组织，赋予它们维持当地治安的职能。大马士革的宗教贵族和世俗贵族在面对这些新兴势力时表现得很惊恐，只有当他们意识到旧有的军队已经满足不了人们的安全需求时，才表示理解民兵组织这种新生事物的出现。

19 世纪上半叶，军事首领的实力由于一系列的因素而得以提升。首先，军事首领逐渐在地区的粮食和牲畜贸易中居于主导地位；其次，通过与其他军事首领家族、世俗或宗教贵族联姻，他们在其各自的领域内获得了一定的威望；最后，军队对大马士革周围郊区的土地兼并使军事首领获得了大量的农场，而 19 世纪 30 年代埃及统治者和 50 年代奥斯曼统治者对此予以支持。虽然军事机构的改革已提上议事日程，当地驻军的自治权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监督，但是奥斯曼政府内部的职位是对军事首领开放的。19 世纪中期，部分军事首领利用其日益发展的经济实力而逐渐成为世俗贵族。中央政府赐予他们土地和在土地上完全的开发权利，他们控制了哈瓦地区的农业生产，统治了当地农民。而且他们还主导大马士革的粮食供给，并对粮食贸易定价。与此同时，大马士革一些传统的行业比如服装制造业在欧洲产品的竞争下受到巨大的打击。长期以来大马士革的手工业产品在地区或国际贸易中都占据了一定的优势，但是在面对物美价廉的欧洲工业产品的竞争时，这种优势地位开始丧失。随着手工业的衰落，许多商人和放贷者转而经营农场。一些军事首领与商人建立紧密的经济联系，或通过联姻来提高自身的地位。到 1860 年，马亚丹、沙格胡（Shaghur）和沙希亚地区的军事首领都成为了贵族。有的军事首领还在地方政府中获得一官半职，并控制了很多重要的经济部门。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成功的获得了越来越多民众的支持^[4]。

三、1860-1900 年叙利亚贵族的融合

从 19 世纪中后期开始，叙利亚贵族各派力量之间出现了分化组合，传统的宗教领导人实力受到削弱，但是也不乏新兴的宗教贵族在国家的新形势下及时调整自己，以谋取更大的发展空间。由于私人地产的发展以及国家推行现代化和中央集权的改革，使得部分宗教贵族、世俗贵族和军事首领通过经营地产而实力日益壮大，最后在开放的现代化改革当中成为官僚体系中的一部分，这些贵族也日益融合在一起，差别不再明显，利益趋向一致。当自身的财富与国家的政权联合的时候，他们自然就演变为“土地官僚阶层”^[5]。

(一) 私人地产的发展

在19世纪的上半叶,叙利亚的经济就开始受到商业化的影响。由于欧洲工业产品的竞争导致原本繁荣的城市经济逐渐萧条,土地日益集中,同时伴随着国家对农业投资的加大,促进了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商业化的迅速发展所需求的粮食增多,这促进了私人地产制的发展,克里米亚战争更加速了这一进程。许多粮食作物由于需求旺盛导致价格猛涨,利凡特地区的粮食自古以来就是非常有市场的,现在各方的需求使叙利亚的土地经营者更加有利可图。于是,叙利亚的农场主和商人-放贷者利用这个机会,将土地彻底转变为私有。在大马士革周围的比夸(Biqā)河谷和谷塔(Ghuta)地区,许多宗教人士和世俗贵族,他们以经营农场的方式控制了大量土地,有的还利用自身在“地方议会”的权力将农场通过拍卖的方式转移到自己家族上。新近又出现一个商人-放贷者阶层,通过商业化使其实力得到发展,他们也获得了土地。到19世纪70年代,有越来越多的贵族在大马士革、阿勒颇和贝鲁特等地区拥有私人地产。在叙利亚伴随着私人地产制发展的是对边远地区农业的开发,这提供了大量新的可供定居和耕作的土地。这一发展的趋势推动了奥斯曼政府1858年制定了《土地法令》,使政府获得更多的土地税收,这是作为对欧洲催债和加快推行现代化改革的一种回应。然而,在大马士革《土地法令》的作用直到1860年危机之后尤其是70年代才体现出来,此时正值经济不景气使得越来越多的贵族投资土地。制定《土地法令》的目的在于鼓励农民耕作国有土地,防止任何“中间人”以损害国家或农民的利益来进行兼并土地。同时颁布《土地法令》也是为了确保国家获得稳定的收入,并使地方的权力逐渐集中到中央,但是法律在各地却很难贯彻执行,各地对法律的解释与中央都不一致,因此中央对土地的收入大打折扣^[6]。

奥斯曼政府制定《土地法令》却使土地集中到大马士革少数权贵手中。在世纪之交,一个有势力的地主集团开始出现在大马士革的政治舞台上,他们中的很多人是1860年之后才出现的新贵。一旦拥有财富就打开了通往政治的大门,他们甚至在伊斯坦布尔获得政府职位。土地通过苏丹封赐给官员,并在广大的农村层层封赐,这加剧了土地的集中,而城市地产继续在吸引投资者。一些家族甚至涉足到工业领域。然而,在大马士革并不是所有的大地主都是新贵,一些世俗贵族在1860年以前就已经经营地产和慈善事业,他们保持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主要依赖物质财富而不是家族血统。1860年以后,政治权力日益世俗化,土地官僚阶层开始与宗教集团取得相同的社会地位。

1860年以后,随着“坦志麦特”改革后,国家的权利获得空前的发展,世俗力量也得到很大增强,乌利玛逐渐淡出政治舞台。中央政府鉴于乌利玛阶层天生的仇视世俗

化改革,于是在地方寻求其他拥护改革的贵族群体的支持。因此,世俗贵族的力量不断壮大,而宗教贵族则进一步被削弱。1860年之后,宗教家族大都拥有土地,他们的身份兼具世俗性和宗教性,在这个变革的时代,他们只有通过妥协和多元化经营才能保持自身的地位。

(二) 奥斯曼帝国的现代化改革对叙利亚穆斯林贵族的影响

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叙利亚的贵族越来越支持奥斯曼中央政府致力于在城市和农村建立稳定的统治。在奥斯曼政府在叙利亚省和其他阿拉伯行省建立了稳定的统治以后便推行中央集权和世俗化改革,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司法、教育、金融、军队和土地制度等。这些改革措施使叙利亚的贵族重新恢复了对社会的主导作用。他们通过在政府中的权力来获取土地,占有大马士革周边农村地区的土地。

在1860年之前,乌利玛垄断了穆斯林的教育体系。但是在19世纪60年代前期,大马士革就已经建立了中等教育。当穆斯林传统的教育体系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时,越来越多的穆斯林将小孩送到世俗学校。由于世俗学校的竞争,乌利玛不得不对学校进行一些改革,比如,学校也开设了世俗课程,并聘请世俗学者担任教师。19世纪末,地主官僚家族开始将自己的孩子送到伊斯坦布尔接受专业技术和军事教育,这样能确保他们将来在政府或军队中获得较高的职位。在伊斯坦布尔开设了公共管理、法律和军事教育,以取代传统的伊斯兰学科。事实上,宗教机构已经丧失了对教育的垄断地位,世俗化教育和精英化教育越来越被大多数人所接受。1860年以后,基督教教会学校开始在大马士革发挥重要影响,虽然直到1880年才有四所这样的学校。这些学校主要是满足城市少数族裔的需要,但是并不排斥穆斯林。学生们在这些学校可以获得中等教育,课程包括现代科学和欧洲语言等。这使他们能够胜任地方管理中的技术职位,扩大他们与欧洲商人和企业家的联系,或者在欧洲领事馆获得重要职位。教会教育也致力于推动阿拉伯语言的复兴,促进大马士革世俗文化氛围的形成。

乌利玛的传统“地盘”是司法领域,但是,1850年以后奥斯曼政府组建了新的法庭,法官来自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法庭由外国和本土的法官组成,对涉及刑事和经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不分国籍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因此,乌利玛丧失了司法体系中的垄断地位,丧失了对个人案件的大部分管辖权。一些级别较高的乌利玛开始鼓励他们的孩子到伊斯坦布尔的专业学校去学习法律和公共管理知识,目的是使他们将来在世俗司法体系中获得一个稳固的发展。

与此同时,1864年奥斯曼政府在大马士革成立了新的省级议会,在这个议会中贵族可以担任议员。作为省级最

高的议会，包括三名官方指定的穆斯林议员、两名穆斯林宗教贵族和六名经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三名穆斯林世俗贵族、两名来自基督教社区和一名来自犹太人社区）。由此可见，省级议会成员主要由贵族组成，他们成为奥斯曼帝国官僚体系的一部分，极力支持帝国推行的现代化改革。

（三）改革对少数族裔的影响

在叙利亚最有影响的基督徒和犹太人家族，虽然他们是各自社区的领导人，但是在整个城市中还不是有影响力的政治领导人。因为他们所代表的基督徒社区或犹太人社区中的人口只占到总人口的 20%，他们所积累的政治力量与穆斯林家族相比是不占优势的。但是，基督徒家族和犹太人家族进入政治精英集团所选择的路径与穆斯林家族是大不相同的。

随着 1860 年以来奥斯曼政府所推行的现代化和中央集权改革，非穆斯林开始被赋予更多的平等权利。他们所获取的权利逐渐增多，在与欧洲经济和商业交往中获得了更多的特权，欧洲人向基督徒和犹太人中产阶级提供特殊保护，使他们扩大在当地社会中的政治基础。但是穆斯林和少数族裔之间紧张的关系似乎有一触即发之势，他们反对基督徒和犹太人拥有过多的财富。这种暴力冲突在 19 世纪 70 年代终于爆发了，由于粮食歉收和苏伊士运河开通以后叙利亚通往巴格达的贸易逐渐萧条，当时很多的穆斯林包括城市中的贵族的处境非常艰难，而此时的基督徒和犹太人却在对西方的贸易中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这使穆斯林将不满的怒火愤怒的洒向基督徒社区^[7]。

基督教和犹太人社区在地方政府体系中都获得了一定的代表份额。在 19 世纪的最后三十年，他们各自的领导人在政府中都表现得十分活跃，在省级和地区议会中也担任要职，并担任“商业法庭”的法官。由于受到欧洲领事的保护和关照，一些基督徒领袖担任欧洲领事的翻译，甚至成为领事。由于少数族裔获得了日益安全的行动自由，他们可以利用在政府中的地位与欧洲的商业联系，建立更加稳固的物质财富和政治影响。随着他们成为大马士革一个成功的商业阶层，他们自身的地位也得到极大的提高。因为这些商人掌握了奢侈商品的贸易，在将地方经济纳入欧洲市场的过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因为这些放贷者和银行家控制了城市和农村的现金流，通过向无地穆斯林农民提供资金购买土地和房产，与他们建立了密切的经济联系。事实上，有两个基督教家族——昆迪士和萨米亚斯，将政

府权力和商业资本结合起来购买了大量的地产，到 19 世纪末，他们成为大马士革非常有影响力的地主官僚家族。

四、余论

在一个多世纪叙利亚的政治生活中，贵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奥斯曼帝国政府授予贵族一定的管理社会秩序和政治统治的权力。城市领导人与帝国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政权的稳定性，但是有时候贵族也会利用自身的独特影响力来动员民众形成规模巨大的抗议运动，以向政府表达利益诉求。特别是当强大的中央政府试图削弱地方贵族的势力而单方面撕毁合作协议的时候，这种由贵族领导的抗议运动就会发生。然而，贵族领导的抗议运动的目的并不是发动革命推翻奥斯曼帝国的统治。正如胡拉尼所说，“通常贵族的政治角色是含糊的，不明确的，没有形成制度化”^[8]。但是随着一战前后奥斯曼帝国内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日趋严重，加之青年土耳其党上台执政后推行“泛奥斯曼主义”政策，使一批深受西方思想影响的贵族开始积极宣传“阿拉伯主义”，以谋求阿拉伯民族自身的独立和富强，因此由贵族和知识分子倡导和领导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东地区历史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参考文献】

- [1] Karl Barbir. Arab Nationalism: Between Islam and the Nation-State[M]. New York: St.Martin Press, 1997:78.
- [2] Philips Khoury.Urban notables and Arab nationalism[M]. NewYork: St. Martin Press, 2000: 105.
- [3] Hanna Batatu.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the Arab Nation[M].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87:24.
- [4] Swedenburg.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Great Syria, 1830-1914[M]. NewYork: St.Martin Press, 1988: 51.
- [5] 彭树智.伊斯兰教和中东现代化[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76.
- [6] DoreenWarriner. Land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M].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0:11.
- [7] 希提.阿拉伯通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564.
- [8] Albert Hurani. Arabic Thought in the Liberal Age[M]. NewYork: St.Martin Press, 2001: 69.

（责任编辑、校对：郭 静）